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所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自該公佈刊發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聲明及董事會函件，且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時間落實其就(其中

包括) 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清洗豁免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